

# 通告

## 第 1/E/2007 號

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是澳門特區的財產，請閣下小心保管。

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3/2002 號行政法規第 34 條的規定，只有在下列情況下，方可豁免額外費用：

1. 申請人無經濟能力支付有關費用；或
2. 申請更換證件時不能遞交原居民身份證，是由於火災、水災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。

因“被劫”或“被竊”等原因而在換證時不能提交原身份證，不屬“不可抗力”，需依法繳付額外費用。

“不可抗力”一般是指一些自然災害，如水災、火災、地震、颱風、海嘯等，以及如 9.11 事件這一類人爲的災害。“被劫”或“被竊”雖也非當事人主觀所願，但不具有廣泛的影響，亦不具有顯著性，故不屬“不可抗力”。

敬希垂注。

局長  
黎英杰  
2007 年 6 月 21 日